臺北人事簡訊

2026年3月份

3月10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王崇斌　　編　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本府「表單流程平臺」將於 115 年 3 月 16 日下午 6 時關閉服務，提醒各機關學校關閉前請自行留存於該平台申請之「國內進修／英語能力檢測費用補助申請表」及「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本處115.1.5電子郵件通知)

●為提升通報時效，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年9月30日訂定之「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抽查要點）」辦理重大事故及一般事故通報（全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機關學校無須依抽查要點辦理通報）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重大事故通報：發生事故機關應將通報表掃描電子檔傳送至保訓會專用電子信箱（safety@csptc.gov.tw）及本府專用電子信箱(accreport@gov.taipei)。

二、一般事故通報：發生事故機關為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者，應將通報表掃描電子檔傳送至前開本府專用電子信箱；至發生事故機關為二級機關者，請將通報表掃描電子檔傳送至一級機關承辦窗口。

(本府115.1.28府授人考字第1150103725號函轉)

●為協助各機關確實掌握抽查作業流程，齊一執行標準，請各抽查機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抽查要點及「適用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範圍表」，並參考「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指引」內容，據以規劃並啟動115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定期抽查作業；另本府亦將依據上開指引規劃115年度抽查計畫（另行通知）。

(本府115.2.4府授人考字第1150105817號、115.2.24府授人考字第1150107921號函轉)

●為落實原處分機關自我審查機制，請各機關辦理考績（成）及懲處保障事件答辯時，應依保訓會訂定之「考績（成）、懲處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逐項檢核，俾利強化機關自我審查制機，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本府115.2.9府授人考字第1150106593號函轉)

●本府各機關自115年1月9日起，辦理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依修正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安衛辦法及保訓會訂定之「各機關函送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案件應檢附資料一覽表」等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並副知本府；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人員部分，併應副知一級機關。

(本府115.2.23府授人考字第1150107205號函轉)

●**為確保人事資料正確性，請各機關（構）學校應依規定將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結果及其資格變動情形，即時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表21獎懲記事；另114年（含）以前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模範公務人員，嗣後如經撤銷、廢止其獲選資格者，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無須再函報本府轉送該部登記備查。**

(本府115.2.24府授人考字第1150107821號函轉)

●**辦理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優惠合作措施，洽簽之特約商店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及托育等優惠方案，相關資訊刊登於本府人事處官網「特約商店」專區，請各機關（構）學校以多元管道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本府115.2.6府授人給字第1153001436函知)

●**為擴大本府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加交流互動與認識機會，將於115年4月18日（星期六）辦理單身聯誼活動，報名日期自115年3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至1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活動相關訊息請至本府人事處官網/最新消息區/「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單身員工聯誼活動」瀏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單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本府115.2.10府授人給字第1153001468號函知)

●**為落實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共同考核項目「待遇支給資料報送正確率及完整性」、「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資料正確度」及「福利支給資料完整性及文康活動多元性」之「生育補助支給正確性」，請確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待遇支給資料報送正確率及完整性：

（一）法定給與正確率及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報送率：

1、法定給與及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獎金、費用、津貼等）應依規定支給，並確實於「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AF系統）報送。

2、本處每月將自本府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中抽檢6個機關之薪資清冊與AF系統資料進行核校，爰請確實依「各機關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複核作業紀錄表」（以下簡稱複核作業紀錄表）確認每位同仁待遇均依各支給規定辦理。

（二）實際適用給與表別正確度：

1、AF系統內用人費用表別分為「普遍適用之給與項目」及「非普遍適用之給與項目」，各機關學校如有應適用表別未申請應另行申請，或有不適用表別未停用應申請停用。

2、請依複核作業紀錄表「機關及個別人員適用表別」欄位，確認機關及政務人員、常務人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於AF系統內適用表別與實際支給情形相符。

二、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資料正確度：

（一）請依複核作業紀錄表「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數額」欄位，覈實確認聘僱人員於AF系統內之酬金薪點折合率數額均與實際支給情形相符。

（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超過通案標準者，應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之固定性給與資料，填報其酬金薪點折合率首次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依據，以利後續自動展算至AF系統。

三、生育補助支給正確性：請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之規定，於「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申請生育補助，本處將賡續按月檢核各機關學校於該系統內之生育補助資料。

(本處115.2.11北市人給字第1153001545號函知)

人事驛站

- 裁決所人事室呂美瑄主任調任公訓處人事管理員，呂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大地處人事室吳奕臻主任遞補，吳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產業局人事室劉紹華專員調陞，派令均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天文館人事室溫淑宜主任調任北投國中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博愛國小人事室黃仲平主任調陞，派令均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停管處人事室林學毅主任調任產業局人事室科員，林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北投焚化廠人事室黎孝儒主任調陞，黎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交工處人事室王振宇主任調陞，王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人事處秘書室邱百章主任遞補，派令均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景興國小人事室賴俞君書記調任博愛國小人事室書記，派令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陽明教養院人事室蘇珮瑀主任調任關渡國中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家防中心人事室甘珮甄主任遞補，派令均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裁決所人事室林月娥課員自114年12月29日自願退休，所遺職缺由北水處人事室賴妮瑄科員遞補，派令均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公運處人事室徐于婷主任調任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室主任，徐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二工處人事室吳美佳主任調陞，吳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捷運局人事室徐秀玲專員調陞，徐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工務局人事室陳玟君專員遞補，派令均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商業處人事室曾筠喬主任調任主計處股長，所遺職缺由都發局人事室游新幸專員調陞，派令均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重建處人事室翁渝涵主任調任北投國小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大安地所鄒佳芬人事管理員調陞，派令均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公園處人事室黃致慧股長調陞美術館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吳怡蓉人事管理員調陞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薦任第8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謝季燕人事管理員調陞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薦任第8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魏瑋廷人事管理員調陞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薦任第8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稽查大隊人事室高薏婷主任調陞圖書館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內湖焚化廠人事室周美智主任調陞該廠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木柵焚化廠人事室林毓涵主任調陞該廠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一工處人事室許菁菁主任調陞該處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機工處人事室王仁男主任調陞該處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土開總隊人事室蔡錦發主任調陞該總隊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市場處人事室蔡湘苹主任調陞該處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2月1日生效。

- 都更處人事室陳楓蓓主任調陞該處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建管處人事室盧姚伶主任調陞該處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勞檢處人事室葉馥宇主任調陞該處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新工處人事室周秀晏主任調陞該處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水利處人事室莊偲奕主任調陞該處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衛工處人事室陳妍帆主任調陞該處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稅捐處人事室李淑惠主任調陞該處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范瑞君人事管理員調陞該中心薦任第 8 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賴巽匯人事管理員調陞該中心薦任第 8 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就服處人事室孫詩茹主任調陞該處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職能學院人事室林宛萱主任調陞該院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殯葬處人事室張騰亞主任調陞該處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浩然敬老院人事室鄭詩怡主任調陞該院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動物園人事室張家瑄主任調陞該園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北水處人事室股長官雅惠調任人事處管理科股長，所遺職缺由人事處管理科梁立慧股長遞補，派令自 115 年 2 月 13 日生效。
- 衛生局人事室賴姿妃專員調陞市立大學人事室組長，派令自 115 年 2 月 13 日生效。